

#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三道16号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

大厦20层）

2023年10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GU ZENGWEI\_\_\_\_\_ 张宏智 \_\_\_\_\_

张广文\_\_\_\_\_ 谷慧琴\_\_\_\_\_ 程鹏\_\_\_\_\_

全体监事签名：谷增权\_\_\_\_\_ 李磊\_\_\_\_\_ 祝遵明\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GU ZENGWEI\_\_\_\_\_ 李美玲\_\_\_\_\_

古晨\_\_\_\_\_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26日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3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翼蓝天	指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4,888,888 股（含 4,888,888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大华会计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诺律师事务所	指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华聚高新、发行对象	指	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翼蓝天
证券代码	835512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4-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C3744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航空模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7,93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888,888
发行后总股本（股）	42,818,888.00
发行价格（元）	4.5
募集资金（元）	21,999,996
募集现金（元）	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888,888.00 股，发行价格为 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99,996 元。本次发行对象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债权资产方式认购。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明确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本议案于2023年8月17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日照华聚高 新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公 司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普通非金 融类工商 企业	4,888,888	21,999,996	债权
合计	-	-			4,888,888	21,999,996	-

####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日照华聚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2MA3EKLK25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七路电子信息产业园8号研发楼
成立日期	2017-09-20
经营日期	2017-09-2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投资者适当性

##### (1)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453014，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具备认购资格。

#####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国家监管部门查询平台记录，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华聚高新成立于2017年09月20日，为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具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投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4)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华聚高新系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华聚高新出具的说明承诺，华聚高新不存在由《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募集基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情形；其依据《公司章程》进行决策，其对外投资系由其自主决策，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华聚高新与华翼蓝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21,999,996元债权资产方式认购，该21,999,996元债权资产系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借款给公司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1,999,996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888,888	0	0	0
合计	-	4,888,888	0	0	0

本次发行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发行对象无法定限售及自愿锁定安排。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因此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无需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止2023年8月8日，公司股东人数为91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 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13日，并于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上显示，公司成立时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谷增伟于2004年2月变更为加拿大国籍。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内资企业设立后，股东身份变更为外籍的不改变原内资企业的性质。因此，谷增伟的国籍变化对公司内资企业的性质无影响。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 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华聚高新为国有控股企业，系日照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高新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参与本次股票发行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华聚高新《公司章程》“第六条股东的权力、义务和职权……3、本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规定，华聚高新已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业务审批会，通过了华翼蓝天项目债转股及定向增发事宜，并由执行董事汇报至华聚高新股东日照高新发展集团审批。

日照高新发展集团在接到华聚高新的提议申请后，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集团党委会，研究通过了华聚高新关于华翼蓝天项目债转股及定向增发事宜，并出具了会议纪要及相关股东决定文件。



根据日照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印发的《日照高新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日高办发【2022】9号“第六条下列事项由区财政局批准的请示事项：……（八）区属国有企业及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单项投资超过2000万元以上；……”的规定，本次华聚高新对华翼蓝天债转股事宜需向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请示批复。根据区相关规定，由华聚高新的股东高新发展集团向区财政局提报了关于华翼蓝天项目债转股及定向增发的请示，区财政局于2023年5月25日予以同意并出具了批复文件。同时，山东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也在2023年6月9日召开中共日照市高新区工委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财政重大支出事项，并出具了工委会议纪要。该事项里包含了华聚高新针对华翼蓝天债转股及定向增发的事项。

除上述程序外，不需要其他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GU ZENGWEI	13,065,600	34.45%	10,399,200
2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666,666	20.21%	0
3	谷增权	3,542,800	9.34%	3,428,850
4	张宏智	1,808,400	4.77%	1,356,300
5	谷慧琴	1,777,000	4.68%	1,332,750
6	天津一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64%	0
7	赵翠竹	1,000,000	2.64%	0
8	闫子海	980,000	2.58%	0
9	熊斌	695,000	1.83%	0
10	张建华	661,400	1.74%	0
合计		32,196,866	84.88%	16,517,1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GU ZENGWEI	13,065,600	30.51%	10,399,200
2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666,666	17.90%	0
3	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888,888	11.42%	0
4	谷增权	3,542,800	8.27%	3,428,850
5	张宏智	1,808,400	4.22%	1,356,300
6	谷慧琴	1,777,000	4.15%	1,332,750

7	天津一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34%	0
8	赵翠竹	1,000,000	2.34%	0
9	闫子海	980,000	2.29%	0
10	熊斌	695,000	1.62%	0
合计		36,424,354	85.06%	16,517,100

上述股东持股为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8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股东持股情况根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填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76,700	9.69%	3,676,700	8.5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8,700	0.42%	158,700	0.37%
	3、核心员工	64,849	0.17%	64,849	0.15%
	4、其它	16,930,051	44.63%	21,818,939	50.96%
	合计	20,830,300	54.92%	25,719,188	60.0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517,100	43.55%	16,517,100	38.5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28,600	1.39%	528,600	1.23%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54,000	0.14%	54,000	0.13%
	合计	17,099,700	45.08%	17,099,700	39.93%
总股本		37,930,000.00	100%	42,818,888.00	1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2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新增 1 人。以上数据依据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8 日的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债转股方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负债减少，净资产规模上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经营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 GU ZENGWEI 和谷增权、张宏智、谷慧琴持有公司 20,193,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4%。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 GU ZENGWEI 和谷增权、张宏智、谷慧琴，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降低至 47.16%。故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GU ZENGWEI	董事长	13,065,600	34.45%	13,065,600	30.51%
2	谷增权	监事主席	3,542,800	9.34%	3,542,800	8.27%
3	张宏智	董事	1,808,400	4.77%	1,808,400	4.22%
4	谷慧琴	董事	1,777,000	4.68%	1,777,000	4.15%
5	张广文	董事	594,800	1.57%	594,800	1.39%
6	程鹏	董事	0	0.00%	0	0.00%
7	李磊	监事	52,500	0.14%	52,500	0.12%
8	祝遵明	职工代表	20,000	0.05%	20,000	0.05%
9	李美玲	高管	0	0.00%	0	0.00%
10	古晨	高管	20,000	0.05%	20,000	0.05%
11	林太刚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12	董龙霖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13	虎志栋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14	冷天笑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15	张彦华	核心员工	1,000	0.003%	1,000	0.002%
16	王若文	核心员工	15,000	0.04%	15,000	0.04%
17	牟君鹏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18	杨少华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19	于智洋	核心员工	9,901	0.03%	9,901	0.02%
20	徐陈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21	刘芳	核心员工	5,396	0.014%	5,396	0.013%
22	赵翼	核心员工	10,000	0.03%	10,000	0.02%
23	徐向南	核心员工	1,000	0.003%	1,000	0.002%
24	沈冬睿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25	黄金海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26	韩超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27	安小雪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28	武艳秋	核心员工	5,000	0.01%	5,000	0.01%
29	佟立军	核心员工	2,552	0.01%	2,552	0.01%
30	刘江会	核心员工	5,000	0.01%	5,000	0.01%
31	张潇凡	核心员工	5,000	0.01%	5,000	0.01%
32	张明振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33	刘洪刚	核心员工	5,000	0.01%	5,000	0.01%
合计			20,945,949	55.22%	20,945,949	48.91%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0.07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8	2.16	2.42
资产负债率	68.96%	73.57%	66.4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资产为认购对象所持有的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 21,999,996 元。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公告相关信息，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将本次用以认购之债权资产转移给公司的《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对华翼蓝天股权认购的确认函》，并于当日对该笔债权进行了会计处理，以邮件的形式确认认购对象认购成功。至此，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已完成交付。

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资产实际情况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中披露的

信息不存在差异。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GU ZENGWEI\_\_\_\_\_ 谷增权\_\_\_\_\_

张宏智\_\_\_\_\_ 谷慧琴\_\_\_\_\_

盖章：

2023年10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GU ZENGWEI\_\_\_\_\_

盖章：

2023年10月26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 （二）《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一）》；
- （三）《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四）《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五）《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534号）；
- （六）《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七）《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八）《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九）《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